基隆市長興國小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
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訂定
11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2.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。

3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1.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並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2.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
3.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置委員九人。

1.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2.行政代表兩人: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。

3.教師代表三人:低、中、高各年段一位導師。

4.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5.學生代表兩人(自治市幹部)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1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2.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3.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4.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5.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服儀委員會

組織成員	姓　名	組織任務
校　長	吳哲銘	召集人
教導主任	曾雄豪	總幹事
生教組長	陳怡蓁	執行幹事
低年級教師代表	梁名昀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中年級教師代表	蘇燕琪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高年級教師代表	倪世貞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家長會長	吳靜怡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學生代表	自治市長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學生代表	自治市幹部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